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公開甄選資訊室操作員簡章

一、職稱、職系、職等：

(一)職稱：操作員。

(二)職系：資訊處理職系。

(三)職等：委任第4 職等至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

二、資格條件：

(一)具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其他相當考試及格且具有資訊處理職系任用資格。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7條、第28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及特考特用限制調任之情事者。

(三)熟悉資訊系統管理維護、電腦操作及輔導、資通安全業務。

(四)具有審判資訊系統管理及維護經驗者及具有效之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職能訓練證書者尤佳。

三、工作項目：辦理資訊系統維運、電腦操作及輔導、資通安全及其他交辦事項等業務。

四、工作地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五、錄取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至多2名，備取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3個月，但甄選結果如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另尚有委任預估缺1名。

六、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止，一律掛號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應繳證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受理。

(二)收件地址：403601臺中市自由路一段91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操作員職務)。

七、甄選方式：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參加面試，不符合者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八、報名應繳證件(文件請使用A4紙張影印，並以迴紋針依序夾齊，應繳資料證件如有缺漏，不予受理)：

(一)報名表1份(請自行下載列印並填妥簽章)。

(二)公務人員履歷表(應含考試及格類科、最近5年考績、獎懲、簡要自述、工作經歷等)。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反面請影印於同一面)。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五)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六)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無則免附)。
(七)最近一次派令影本。
(八)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九)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十)最近5年獎懲令影本(無則免附)。
(十一)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十二)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無則免附)。
(十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十四)應徵人員簡歷表電子檔，請依範例格式繕打，免送紙本，電子檔請寄至chjish@judicial.gov.tw。

九、甄選日期及地點：符合甄選資格者，公告擇優參加面試，不符合資格者恕不另通知。逾時未參加甄選者，視同放棄。面試時，請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正本、駕照或健保卡(雙證件)供查驗。

十、錄取公告：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
(一)司法院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
(二)本院網址：https://tcd.judicial.gov.tw/

十一、如有甄選報名之相關疑義，請於上班時間洽本院人事室。聯絡電話：(04)22232311轉3881陳先生。

十二、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